

偷飲同事母乳 IT男等坐監

傳短訊稱「較甜好飲」 官：說服唔到自己可以不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婚並育有兩名年幼女兒的電腦技術員，涉於公司內偷走女同事放在茶水間雪櫃內的母乳，事後傳短訊予事主承認已將「人奶」喝掉，還說「比較甜，好好飲」，問可否再飲，更附上一張用盛載「人奶」膠袋套住勃起陽具的照片。技術員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偷竊罪，辯稱因停服抗抑鬱症藥物致失控犯案，裁判官直斥他「偷奶」後仍進一步性騷擾事主，案情嚴重，稱「說服唔到自己可以避免判監」，明言判囚無可避免，決定先索取相關報告，將其還押至本月21日判刑。

被告林忠勳，37歲，報稱電腦技術員，被控一項偷竊罪，指他於今年3月8日在筲箕灣東匯廣場某辦公室的茶水間，偷取一包母乳。

公司翻查「天眼」擒賊 被告認貪心

案情指，事主當日下午一時，將泵好的母乳放在茶水間雪櫃裡，傍晚近6時欲取回母乳，發現母乳不翼而飛，兩日後手機收到不知名者傳來文字訊息及陽具照，發送人承認偷竊及飲用了其「人奶」，事主遂向經理投訴。公司翻查閉路電視發現是被告所為，將其拘捕並告上法庭。林被捕後招認在一時貪心下「偷奶」，經搜查後在其手機內發現他傳給事主的涉案

WhatsApp訊息及含性元素的圖片。

署任主任裁判官杜浩成指，餵哺母乳的事主肩負工作和照顧幼兒的責任，知道被告偷「人奶」自用必非常氣憤，事主別無選擇要上班，工作期間仍擔心家中幼兒，辛苦堅持餵哺母乳，實質有賴同事互信去完成她作為母親的責任，直斥被告在「偷奶」後，仍進一步向事主作出連串性騷擾行為，有需要對被告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明言：「說服唔到自己可以避免判監。」

辯方求情指被告林忠勳深感後悔，充分意識到自己的不當行為，對事主造成傷害和巨大壓力，希望向事主傳遞一封道歉信。被告擁有電腦文憑及公開大學的

理學士學歷，月入14,000元，已婚，育有兩名分別4歲及6歲的女兒，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除妻女3人，還需供養自己及妻子的父母。

辯方：停服抗抑鬱藥致犯案

辯方引述精神科醫生報告，指被告患有抑鬱症，過去兩年一直情緒低落，需服用抗抑鬱藥，事發當時正經歷家庭及經濟等多方面壓力，案發期間又停止了服藥，才一時衝動犯案。

杜官最後決定先行索取被告的感化、社服令、精神科及心理報告，押後至本月21日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看管。



■社會大眾認同餵哺人奶可令嬰兒更健康。 網上圖片

倒瀉一桶雙氧水 112人疏散



■消防員搭起帳篷清除污染，防止污染物外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大埔一間基因研發中心及荃灣一間水泥廠，昨晨先後發生工業意外，共釀1死及8人受傷或不適，其中在大埔的基因研發中心則疑有職員意外打翻一桶雙氧水，消防處一度出動「危害物質專隊」即場架起帳篷作清除污染程序，其間疏散112人，當中8人不適或受傷，其中兩人要送院作進一步檢查，幸無大礙。而在荃灣不幸死亡的水泥廠工人，疑在檢查運輸帶時慘遭夾住腰部重傷，由消防員救出送院不治。發生打翻雙氧水意外，釀成8人受傷或不適的基因研發中心，位於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6號。昨上午11時33分，消防處接報指上址發生爆炸及洩漏不明化學物品報告，馬上派出近80名消防員，包括「危害物質專隊」人員到場處理及救援，其間要封鎖中心外的車路，疏散中心內約112人至安全位置。

與此同時，穿上防護衣及戴防毒面罩的「危害物質專隊」人員即場架起特別帳篷進行清除污染程序，安排疑受到化學品污染的職員及傷者，包括3名最先到場曾接觸傷者的救護員，穿上白色保護袍進入帳篷進行消毒及清洗。最終有一名眼部疑被化學液體濺中不適的女職員，以及一名右面擦傷的男職員須送院檢查，幸情況無大礙；另有1男5女雖出現身體不適，但經檢查後毋須送院。



■消防員將洩漏的雙氧水放於黃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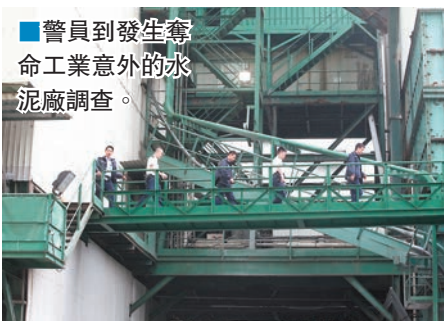
消防區長(新界東)許偉明表示，經初步調查相信是有人打翻一桶容量約20公升的雙氧水，其間並無生爆炸，而按現行規例，處所存放不超過25公升雙氧水會獲得豁免，目前處方仍正調查事故原因。許偉明續指「危害物質專隊」主要作第一現場的災情監控，防止污染物外洩，協助處理前線消防防袍或公眾人士進行清除污染等的沖洗工作，確保安全。雙氧水是一種氧化劑，有消毒殺菌功效，日常生活用途甚廣，包括市民可在藥房購買到低濃度的雙氧水，用水稀釋後作家居清潔。化學專家指，人體沾染雙氧水問題不大，但若當中混有其他化學物，就難一概而論，而一般可用清水沖洗進行清除污染程序。

運輸帶故障 夾死水泥工

發生奪命工業意外的水泥廠位於荃灣傳屋路，昨晨9時10分，一名負責運輸帶操作的姓黃(67歲)工人，疑見運輸帶失靈停頓，遂走近進行檢查，豈料期間運輸帶又突然啟動，頓將黃腰部夾住動彈不得，消防員到場約半小時後將事主救出送院，惟當時他已昏迷，送抵仁濟醫院證實不治。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處理，交由勞工處跟進。



■打翻雙氧水的大埔基因研發中心。



■警員到發生奪命工業意外的水泥廠調查。
■被運輸帶夾傷腰部昏迷的操作員送院搶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打劫！限兩分鐘內交出200萬元」一名前日始抵港的內地漢，昨到尖沙咀一間銀行遞交打劫，幸櫃位女職員處變不驚，暗中啟動警鐘，並「好服侍」地着劫匪等候，至劫匪醒覺已被到場警員包圍就擒。被捕的內地男子姓孫，48歲，警員事後在其身上搜出一把剪刀，以及另一張寫有「打劫」的字條。鎮定從容面對劫匪的女職員姓利(43歲)，她事後協助警方了解事發經過。

要求職員「兩分鐘內交200萬」

現場為金馬倫道10號地下富邦銀行分行，昨上午11時半，一名男子向櫃位女職員遞上一張寫有「打劫！限兩分鐘內交出200萬元」的字條，女職員接過字條後，鎮定地暗中啟動櫃格下的警鐘，並着歹徒等候，同時又向身旁一名姓歐女同事暗示有劫案發生。歐遂不動聲色再按警鐘，透過保安公司報警。未幾，大批警員接報趕至，迅在銀行大堂截停該名可疑男子蒙頭帶罩扣查。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陳潤金總督察表示，被捕疑犯前日始持持雙程證由內地來港，目前正調查其專程來港犯案動機及有否同黨等，案件列作「企圖行劫」處理，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稍後將翻看現場附近的閉路電視尋找更多線索。陳強調年近歲晚，警方會進行冬防行動，特別會加強對銀行及金舖一帶的巡邏。

遞紙條劫銀行 內地漢就擒

六合彩 MARK SIX
12月6日(第16/141期)攪珠結果

3 7 17 29 32 49 11

頭獎: \$18,838,130 (0.5注中)
二獎: \$2,004,950 (1注中)
三獎: \$65,200 (82注中)
多寶: \$9,419,065

下次攪珠日期: 12月8日

七警案

非法「佔中」示威者曾健超聲稱遭7名警員毆打案，昨在區域法院繼續結案陳詞。代表首被告黃祖成的資深大狀師應淦認為，案中被襲者未必是曾健超，因當時身穿黑衣的人眾多，呈堂片段也不清晰。再者，事主大部分傷勢早在他到達變電站前已形成。聆訊今續，法官杜大偉表示案件定於明年1月6日裁決。

辯方：被襲者未必是曾健超

代表次被告劉卓毅的「金牙大狀」清洪陳詞指，劉無政治背景，是一個沒有污點(of unblemish character)，有美好將來的年輕人，他的責任是在場維護法律與秩序，控方指7人夥同犯罪是不合理。清洪大狀提醒法庭勿被政治因素影響裁決。控方日前指7警是便衣探員，認同他們不會獲發涉案軍裝警棍，但可能從其他軍裝警手上借來警

棍打人。清洪大狀反駁稱，暗角影片根本無拍到警員用警棍打人，反而看到次被告嘗試阻止襲擊事件發生。第四被告劉興沛代表律師蔡維邦大狀則指，曾健超當日衣着不是獨一無二，現場有超過兩百名示威者都穿黑衣，並同意大狀略應淦的說法，被襲擊的人不會必然是曾健超本人。蔡指曾健超是個機會主義者，警員均一致認為曾健超才是暴力反抗者，反映曾健超的證供不可靠。

■記者 杜法祖

百人圍觀非法賽車 警拖走7座駕



■汀九一處停車場有逾50輛私家車及貨車聚集，警員到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汀九一間酒店的住客，前晚深夜被附近露天車場傳來吵耳汽車引擎及死氣喉聲響滋擾。警方到場展開打擊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行動，發現停車場集結逾50輛私家車及貨車，近百人在場圍觀。經檢查後有7輛私家車及貨車不合規格，被拖走驗車。在警方調查期間，有網民用手機將情況透過facebook網

上直播，片中可見有司機接受調查時顯得不耐煩，粗口橫飛。

從facebook直播影片中，可見當時現場聚集近50輛車，當中不乏名車、辣跑等。於車場內外亦聚集近百人，場面墟喧。其間數輛隱形戰車及警車到場，先封鎖停車場出入口，多名警員手持電筒檢查在場車輛有否非法改裝。警員並向在場的車主及司機問話。

警方表示，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特遣隊、巡邏小隊聯同新界南總區衝鋒隊及荃灣警區巡邏小隊根據線報及經調查後，前晚約10時展開打擊非法賽車及非法改裝車輛行動，在青山公路汀九段353號附近一停車場，發現大量車輛及人士聚集。

經初步調查，當中有5輛私家車及兩輛輕型貨車懷疑被非法改裝，涉嫌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被警方拖走作進一步檢驗。

棍打人。清洪大狀反駁稱，暗角影片根本無拍到警員用警棍打人，反而看到次被告嘗試阻止襲擊事件發生。

第四被告劉興沛代表律師蔡維邦大狀則指，曾健超當日衣着不是獨一無二，現場有超過兩百名示威者都穿黑衣，並同意大狀略應淦的說法，被襲擊的人不會必然是曾健超本人。

蔡指曾健超是個機會主義者，警員均一致認為曾健超才是暴力反抗者，反映曾健超的證供不可靠。

港大：毋須公開否決任命原因

覆核副校長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在去年9月否決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晉升副校長，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及前外務副會長李峰琦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挑戰校委會的決定。馮一方的律師指稱，倘港大副校長人選因其政治立場而被否決任命，或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保障的學術自由，屬於「公眾利益」範疇，同時當事人不獲申辯機會屬程序不公，要求法頒令校委會的決定非法，及要求港大公開否決任命的原因。代表校委會的一方則質疑馮一方錯誤解讀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並強調事件屬於大學內部的人事任命，港大校委會可自行行使其權力，並無責任公開否決任命的原因。

高等法院原訟庭昨日聆訊由馮敬恩及李峰琦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兩人由資深大律師李志喜代表。李志喜在庭上稱，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港大校委會有公共責任去維護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在包括聘用人手等方面也必須受到監察。

她續稱，是次涉及的為負責任命大學所有的學術人員、分配學術資源的職位，對學術自由影響甚深，倘校委會因政治立場而否決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的人選的任命，屬嚴重干預校內自主自由的事件，涉嫌違反了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與公眾利益有關，校委會有需要公開披露原因，不能以保密原則為由拒絕交代。此事涉及憲制問題，法院有權介入。

李志喜稱，根據外傳為校委會會議的錄音，有校委成員曾批評陳文敏沒有博士學位，「Google Search」搜尋到的論文數量少，及陳獲得政黨支持，委任他會令港大分裂等，卻從沒有給予對方解釋的機會，屬於「程序不公」。

她要求法院基於「程序不公」而頒令校委會的決定屬非法，同時須根據公眾利益公開交代原因。

指申請人錯誤理解基本法

代表校委會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反駁申請人錯誤理解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有關規定並非要求院校維護學術自由，更不等於院校需要因此而披露聘任原則。倘有人認為自己因為宗教、性別或個人言論等原因而不獲聘請，可以個人權利被侵犯為由入稟法院，但這不能說成院校須維護學術自由，故事件只是院校內部聘任事宜的糾紛，不涉及公眾法範疇，不應以司法覆核方式處理。

他並質疑馮李兩人無權提出司法覆核，且副校長一職只屬管理層職位，倘有人不滿決定，校方可成立委員會覆核。事實上，港大已於今年5月委任另一人擔任副校長，已令是案淪為純粹的「學術討論」，而申請人一方早前修改其司法覆核申請書，不再要求法院推翻港大校委會的決定，只要求法庭聲明其決定為非法，證明繼續是案並沒有意義。

雙方陳詞完畢，法官區慶祥押後頒下判詞。 ■記者 杜法祖

遇冒入境處電騙 女董事失82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再有市民墮入假冒執法人員電騙陷阱。一名居於愉景灣的51歲公司女董事，上月9日收到自稱是入境處的男子來電，聲稱她涉及一宗假證件案，電話其後轉駁到自稱是內地公安人員的男子，對方指示女董事主於內地開設銀行戶口，分開三次，將共約820萬港元匯款至該戶口，再透過電話應用程式向他提供戶口資料。女董事主其後發現存款被人提走，懷疑受騙，前日在大嶼山愉景灣寓所致電報警。

姦劫鳳姐案「四眼」淫匪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荃灣川龍街一名鳳姐，上周四(1日)遭「四眼」淫匪姦劫後，警方經一連5日追查，前日終在大角咀將涉案歹徒拘捕扣查，稍後將安排認人手續。涉案淫匪姓梁，36歲，報稱任職文員，他涉嫌「行劫」及「強姦」被捕，警方仍在追查案中贓物，包括約1,600元現金及約值5,400元的手提電話下落。

駕3「影子車」開工 速遞員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分身有術？警員前日下午在葵涌截查一名速遞員時，意外揭發其所駕電單車，以及停泊在附近的另外兩輛電單車的車牌號碼竟然相同，懷疑有人以俗稱「影子車」的方式套上假車牌「搵食」，遂以涉嫌「行使虛假文書」罪名將其拘捕扣查。被捕男子姓麥，54歲，據悉任職速遞員，平日負責駕電單車四處派遞文件。